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簡上再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不合法，法院無須命其補正。又聲請再審，係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非常救濟程序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述說明之具體指摘。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之聲請，但所主張之理由，係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，而對於其所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則未指明任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。

二、緣聲請人承攬臺北市立美術館（下稱北美館）民國104年度「展覽場管理服務案」標案，並派遣勞工至北美館提供勞務，因未依規定申報提繳勞工呂淑蓉等17人（下稱呂淑蓉等人）在職期間勞工退休金，經相對人於105年12月6日以保退三字第10560359800號函通知聲請人限期改善，聲請人逾期仍未補行申報提繳，相對人遂以聲請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8條規定，依同條例第49條規定，先後裁罰聲請人，並請其補報提繳，聲請人仍未改善，相對人乃續於109年3月23日以保退三字第10960046411號、於109年5月11日以保退三字第10960085241號，以及於109年10月12日以保退三字第10960241401號等裁處書，各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3萬元，並公布聲請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資訊（以下合稱原處分）。然聲請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經決定駁回後，聲請人猶不服訴願決定，乃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59號、第260號及110年度簡字第191號行政訴訟判決合併駁回聲請人之訴，並經本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150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上訴而告確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；惟聲請人不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先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再字第30號裁定，駁回其再審聲請；嗣聲請人對於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30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再字第56號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；聲請人再對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56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號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，聲請人乃對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號裁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呂淑蓉等人係受北美館之訓練及指揮監督，聲請人亦係配合北美館辦理呂淑蓉等人之薪資給付、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事宜，足見本件實質勞僱關係存在於北美館與呂淑蓉等人間，相對人及原審之認定顯有不當，自應許聲請人聲請再審以維救濟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迭經法院審理，終經本院以原確定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確定，然聲請人不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再字第30號、111年度簡上再字第56號、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號裁定駁回聲請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各該卷宗無訛，足以信實。核聲請人對於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號裁定聲請再審，即應以該裁定有合於聲請再審之事由，始得為據；惟觀諸聲請人其狀陳各節，無非對於本院原確定裁定實體上所為裁判主張有如何之再審事由，但對應為再審聲請標的之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號裁定究有何法定再審事由，則未有一語指及，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於法不合。故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就本件聲請再審，未表明再審事由，即難謂屬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得　君

法　官　李　明　益

法　官　高　維　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怡　如